

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认真审核，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2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3、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和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4月18日为《激励计划》的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180名激励对象授予197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18日